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9號

原告 新東好鄰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仁

訴訟代理人 孫禮發

徐瑞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廖彩雲、李黃育英、廖世雄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李黃育英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李黃育英為被告，惟李黃育英於起訴前之民國107年7月7日即已死亡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稽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李黃育英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